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子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计提了 91,343.05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商誉形成情况

2019 年 5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对诺斯贝尔 90% 股份的并购，收购对价 243,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诺斯贝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上述交易形成商誉 1,366,134,212.80 元。后续公司通过子公司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收购诺斯贝尔剩余 10% 股份时未形成新的商誉。

2、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诺斯贝尔 2018 年-2020 年期间效益良好，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海运成本高企、劳动力成本攀升等不利因素叠加影响，诺斯贝尔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加之疫情下的消费市场增长乏力，诺斯贝尔难以将成本上涨压力传导给下游客户，压缩了诺斯贝尔的利润空间。2021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出现商誉减

值的迹象。

3、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诺斯贝尔实施了商誉减值测试，同时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收购诺斯贝尔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155-1号）》的评估结果，与诺斯贝尔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154,679.69万元，低于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256,171.97万元，因此公司董事会对与诺斯贝尔相关的商誉计提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91,343.05万元。

4、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2、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原值为1,366,134,212.80元，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913,430,500.00元，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913,430,500.00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完成后，商誉余额为452,703,712.8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三、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说明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91,343.05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议案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